

关于 2019 年阿尔伯塔大学科研实习奖学金项目的申请报名通知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2019 年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本科生实习奖学金遴选通知》（留金美[2018]7967 号）的文件精神，学校将在 2017 级（大二）、2016 级（大三）、2015 级（五年制大四） 在校在籍本科生中选拔学生 2019 年赴加拿大进行为期 3 个月科研课题实习。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简介

选派专业及名额	实习内容	实习期限
选派专业无学科限制，详见阿尔伯塔大学提供的项目列表（附件 1）。 阿尔伯塔大学计划录取 30 人，我校推荐名额不限。	1. 跟随导师进行相关科研课题实习； 2. 参加跨文化交流等方面的研讨会； 3. 以报告会形式展示研究成果； 4. 与来自其他国家的学生开展交流活动。	2019 年 6 月或 7 月期间派出 3 个月（具体起止日期以阿大不同课题、导师要求的时间为准）

二、经费资助

国家留学基金负担留学人员 3 个月的奖学金（1500 加元/月）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签证申请费；阿大负担留学人员使用图书馆、电脑及科研设施的费用，并提供相关后勤保障。

三、报名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身心健康。

2. 品学兼优，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5 分（四分制）；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3. 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2000 年 9 月 19 日以前出生），我校全日制在读四年制本科的二、三年级学生，或五年制本科的二、三、四年级学生。

4. 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英语或法语专业在读本科生；

2)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法语为中级班）；

5)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考试，达到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参加法语水平考试，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

6) 通过阿尔伯塔大学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由加方导师单独出具证明）。

申报时若外语水平未达标，须于派出前达到外语水平要求。

5.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 1)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 2)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 3)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 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 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
- 4)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

四、申请及办理流程

1. **9月8日前**, 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需先查看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科研实习项目课题列表(见附件1)选定实习课题后, 登陆信息门户 my.seu.edu.cn, 进入教学服务、出国申请(教务处)。用户名为一卡通号, 密码为统一身份认证密码(与选课、学工系统一致), 填写申请表提交, 提交后及时与学院教务助理老师联系进行网上审核, 同时提交外语成绩单复印件或扫描件给学院。

2. **9月10日前**, 学院教务助理及负责人、学生处审核。

审核流程: 登陆信息门户—管理服务—教务—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报名管理—出国交流管理—出国申请表审核(教务助理审核提交—教学院长、副书记审核提交—学生处审核提交—教务处终审)。

3. **9月13日前**, 教务处公示拟推荐名单。

4. **9月19日13时前**(加拿大当地时间), 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可登录阿大官网报名系统完成网申, 网址如下:
<https://www.ualberta.ca/admissions-programs/visiting-student-and-internship-programs/research-internships>

5. **9月14日—9月19日**,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http://apply.csc.edu.cn>), 自行按照《申请材料及说明》(见附件2)准备材料并在线提交。网上报名时“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选择“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本科生实习合作奖学金”, “受理机构名称”选择“东南大学”。计划留学单位、国外导师信息按照向阿大申请的第一志愿填写。

5.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各高校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确定候选人名单并提交阿大, 由阿大评估申报材料并匹配对应专业导师及课题。获录取学生于 2019 年 6-7 月期间派出, 具体起止日期以不同课题、导师要求的时间为准。

五、注意事项

1. 请申请人务必根据实习期限, 与学院商定好期末考试(18-19-3)、短学期(19-20-1)及其他学习安排上的衔接, 保证留学期限切实可行。是否可认定学分, 需事先征求所在学院教学委员会意见, 由所在学院认定。

2. 请所有报名学生在申请表、学习计划表提交后及时关注审核状态, 如果申请表停留在待学院审核的状态, 请及时联系学院相关负责人完成审核, 若学院在规定审核时间截止后仍未完成审核, 视作学院不同意派出。

3. 申请人应慎重接受加方邀请信, 一旦接受 Offer, 不得无故放弃派出。最终被加方录

取后应及时与校内联系人联系，及时与我校签署协议，并通过 CSC 网申信息平台及时提交邀请信、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及时办理派出手续。被录取学生不得延长实习期限或提前回国。

4. 申请人被阿大录取后需及时与校内联系人联系，并通过 CSC 网申信息平台及时提交邀请信、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等，通过 CSC 审核后再办理派出手续。被录取学生不得延长实习期限或提前回国。

5. 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后，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其他未尽事宜请咨询：

东南大学联系人：秦老师 电话：52090230 Email:103007674@seu.edu.cn

国家留学基金委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10-66093952

附件 1：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科研项目列表

附件 2：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本科生实习奖学金申请材料及说明

教 务 处

2018 年 8 月 31 日